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东风启辰恩施4S店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及董新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董新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董新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新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贤平先生、陈剑屏先生、黄赤先生、朱军光先生、谢普乐先生、胡军红先生、冯剑涛先生、陈万兵先生、边社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贤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建造、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折旧年限调整后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四、关于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能有效利用公司货币资金，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积累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管理经验。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风险可控，具备投资可行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德明

林 峰

胡剑平

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